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关于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之

股权收购意向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股权收购意向书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下称“本意向书”）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乙方：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住所：黑龙江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勤得利农场鑫城小区 5 号楼第 7 号门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雪峰、彭毅

鉴于：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药企业。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或“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药品生产企业。

甲方有意按照本意向书的条件和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9.56% 的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上述股权给甲方。

基于以上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

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意向书。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意向书上下文另有约定，下述各词在本意向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定义：

- (一) 本意向书：指本股权收购意向书。
- (二) 目标公司：指多多药业。
- (三) 标的股权：指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56% 的非国有股权。

第二条 标的股权收购意向

乙方承诺多多药业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52 万元、8,270 万元及 9,038 万元。在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的前提下，甲方有意向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收购乙方所持多多药业 9.56% 的股权。

乙方有意向按照本意向书所确定的条款和方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甲方。

就标的股权的收购事宜，如届时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和乙方全体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条 收购价格

甲方收购乙方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4,46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6】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times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二) 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23,000 万元但未达到 24,46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5】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times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三) 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不低于 22,000 万元但未达到 23,000 万元(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则四环医药将按照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计算时需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母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的【14】倍作为未来四环医药收购标的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估值,并以此整体估值 \times 9.56%作为未来四环医药回购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四) 收购标的股权的估值上限:回购多多药业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所持有的多多药业 9.56%股权时,回购估值的上限为: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

年累计完成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超过 24,460 万元，即上限为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9,03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times 110%，届时交易多多药业少数股权时，多多药业的整体作价上限仍为 (9,03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times 110% \times 16。(计算回购上限时需扣除三年现金补偿部分)

(五)若多多药业 2019-2021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 (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低于 22,000 万元，则届时四环医药将不再收购标的股权。

(六) 回购估值计算基础的约定

本次回购估值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基础，但如果存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则需以多多药业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扣除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业绩实现数与承诺数未完成时之间的差额后作为估值计算基础。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中，现金补偿部分上市公司将不予退还，而且不能作为 3 年后回购股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基数。

(七)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以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多多药业取得的政府对于实际发生费用支出的药品一致性评价投入、新药品研发投入、产品技术改造投入以及信息化升级投入的将对未来可持续年度贡献利润所对应的政府补贴，不作为回购净利润基数的扣非项。

(八)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意向书第三条 (一) 至 (七) 款确定的原则，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收购价格。

第四条 甲方保证和承诺

(一) 签署和履行本意向书，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法律文件。

(二) 甲方不利用本意向书之约定条款从事侵犯乙方及多多药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及时协助办理所有与本次意向交易有关的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同意、许可、备案等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保证和承诺

(一) 在本意向书签署之前，没有故意隐瞒对本次股权收购有不利影响的任何内容或事实，也没有故意误导甲方对本次股权收购有关事宜的了解和判断。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 合法完整持有并有权处分标的股权，在该等标的股权上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及限制。

(三) 及时办理所有与本次意向交易有关的批准、同意、备案等有关事宜。

(四)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

1.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如多多药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所实现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的 90%，即多多药业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7,152 万元 $\times 90\%=6,437$ 万元；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8,270 万元 $\times 90\%=7,443$ 万元；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 9,038 万元 $\times 90\%=8,134$ 万元；则乙方需用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即补

偿的金额如下：2019年为6,437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2020年为7,443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差额；2021年为8,134万元减去多多药业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额。上述补偿金额需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补偿完毕，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

为保障上述补偿措施能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在取得多多药业9.56%股权后，将其持有多多药业9.56%股权的20%部分（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5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现有经营管理团队持多多药业9.56%股权的对价8,474万元 \times 20%即1,694.8万元）质押给四环医药，作为2019-2021三年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保障。

第六条 排他性

（一）双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2022年7月31日前（下称“排他期”），享有与对方商谈本意向书所述事项的独家谈判权，除非甲方和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在排他期内不得和双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就本意向书所述事项进行接触、商谈或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处分标的股权。

（二）如在前述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本意向书所述事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意向书项下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反或不履行

本意向书项下任何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任何一方在本意向书所做出的声明、陈述和保证为虚假或隐瞒重大事实，足以影响另一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做出决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 本意向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二) 所有因履行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由原告方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意向书的生效

本意向书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一)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二) 多多药业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意向书。

(三)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意向书。

(四)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意向书。

(五) 乙方全体合伙人大会审议同意本意向书。

第十条 本意向书的变更与终止

(一) 意向书变更

因本意向书未尽事宜或需要调整事宜而需要变更本意向书的，必须经

本意向书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订立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 意向书的解除

1. 本意向书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 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2) 一方诉请管辖法院判令解除。

2. 本意向书解除后，双方在本意向书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互相承担返还其在本意向书项下已取得的资产、权益及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 未经本意向书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意向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二)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未尽事宜签订有关本意向书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意向书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 本意向书一式四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方各执 1 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有关审批和登记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徐小平

乙方：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峰 彭敬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日